



農業金融整併再締佳音

農委會表示，繼 94 年完成屏東縣新埤鄉農會與南州鄉農會合併後，再度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命令嘉義縣大埔鄉農會自本 (96) 年 3 月 8 日凌晨零時起與竹崎鄉農會合併，為農業金融整併再締佳音，合併後改為地區農會，原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改為竹崎地區農會大埔分部。

農委會指出，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帳列淨值呈負數，已不能支付其債務且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雖經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及嘉義縣政府等相關單位密集輔導列管，財務狀況無明顯改善，為防範其虧損持續擴大且衍生道德風險，除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列為處理對象外，並由農委會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指派農業金融局於 95 年 10 月 20 日營業時間結束後，進駐並代為行使該農會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其對信用部之職權。

農委會說明，嘉義縣大埔鄉農會信用部淨值缺口，業經金融重建基金管理會第 42 次會議決議彌補，嘉義縣竹崎鄉農會與代表金融重建基金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 96 年 1 月 25 日共同辦理議價，並以新台幣 9,360 萬元順利完成議價，本案加計期後事項之調整約 140 萬元，合計賠付總缺口約新台幣 9,500 萬元，上開金額將於完成合併後 20 個營業日內，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完成賠付作業，原大埔鄉農會信用部存款人及債權人之權益均全額受到保障，不會遭受任何損失。

農委會指出，本案與相關單位經過充分之溝通及協調，處理過程中相當平和順利，農委會對於竹崎地區農會將予以全力輔導，以健全信用部之經營，期望合併後對該二地區之農民能夠提供更好之服務。 

(資料來源：農金局)

農漁會申請設立信用部處理方式說明

農委會表示，依據農業金融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前經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 13 條規定，將信用部讓與銀行承受之農漁會，為辦理農業金融業務可以申請設立信用部。惟該會為降低外界對於經營失敗金融機構重新營業之疑慮，並兼顧農漁民對於金融服務之需求

以及該會日後監理之需要，爰訂定經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會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之審核基準，並依據上開審核基準、農會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審核被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案。

以 95 年度受理 31 家農會申請重設信用部案為例，係於該年 3 月受理申請後，依據上開相關規定分別就該農漁會之財務條件、經營團隊、當地農業人口及金融機構分布狀況等項目從嚴審核，另邀請專家學者對申請農漁會之理事長、總幹事及信用部主任人選進行面談，以進一步瞭解其業務計畫及經營理念，並提供具體建議，於同年 9 月審核完竣，核定 8 家農會許可設立信用部，其審核過程嚴謹，與各項選舉並無關連。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基於農漁會提供當地農漁民金融服務之需求，以發揮農漁會綜合經營體質之綜效，並考量穩健經營，就 95 年度許可設立信用部之台灣省農會等 8 家農會，開業初期放款業務以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存單質借、對直轄市、縣(市)府放款及 100 萬元以下之小額貸款為限，若未來營運狀況不佳，則進一步限縮業務。另 93 年 4 月經農委會許可設立信用部之高雄縣烏松鄉農會，截至本(96)年 1 月底止，存款 16.5 億元，放款 5.8 億元，淨值 1.4 億元，逾放比率 0.07%，93、94 及 95 年度均有盈餘，經營情形尚稱良好。

農委會指出，有關報載「一家獲准新設信用部之農漁會，規劃由其他部門的一位司機，擔任信用部主任」事，經查該會係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主任應具備資格條件及聘任解任辦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信用部主任資格，該員早年雖曾兼任司機，惟相關工作經歷，依所屬編制部門、擔任工作內容及工作經歷



審視結果，已符合相關規定，始同意該員列入信用部主任候用名冊。

農委會另指出，就 96 年度該會受理被銀行承受信用部之農漁會申請重新設立信用部案，除以提供農漁民金融服務為考量外，將依相關規定嚴格審查原經營失敗團隊續任理監事及總幹事情形，兼顧信用部穩健經營及金融市場競爭壓力，以避免重蹈過去經營失敗之覆轍。對於經許可重新設立之信用部，並將採行嚴格監理標準，督促健全經營，不容許再發生經營失敗之情形。除按月定期追蹤其經營動態，並由全國農業金庫加強輔導外，亦將嚴格監視其資本適足性，配合放款規模調整撥充事業資金，以厚植風險承擔能力。🌱

(資料來源：農金局)

本園地專為農友提供各項農業貸款訊息。對農業貸款有任何疑問，或想了解某項農業貸款，歡迎利用電話、傳真或e-mail洽詢，我們將有專人為您提供解答或資訊。

洽詢電話：02-23628148 分機 36

傳真：02-23636724

e-mail：h3628148@ms15.hinet.net